朔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朔环责改字〔2021〕009号

山西朔州平鲁区易顺煤业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00011147345XA

地址：朔州市平鲁区井坪镇大木瓜界村西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苗天明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3月4日对山西朔州平鲁区易顺煤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你单位”）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询问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180万吨/年新建配套洗煤厂项目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、擅自开工建设。

以上事实，有朔州市生态环境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

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营业执照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：立即停止180万吨/年新建配套洗煤厂项目建设，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，期间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。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拒不执行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对相关责任人行政拘留。

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朔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朔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朔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3月12日